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51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3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8日
聲請人	黃光平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26號與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59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又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係以聲請人有仇怨之證人證詞為據，且未調取原審法院全卷審理，並將轉讓毒品錯認為販賣毒品，判決理由與事實不符，亦屬違憲。 1 二、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2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5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理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4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是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5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著有明文。 7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513號黃光平聲請案](#)